

生命利益结构与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基于弗洛姆“人能毁灭生命”的观点

王建平 李欢

(四川大学 法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5)

摘要: 生命是人们的生命利益需求以及为满足这种需求所进行的一切活动的存在状态。人的生命利益根据其实现路径,可分为五种形态,即生存利益、安全利益、健康利益、救济利益和选择利益等,分别代表生命支持、生命维持和生命处断等内容。根据弗洛姆“人能毁灭生命”的观点,生命利益作为一种基础需求,必须按照其结构性,从生命安全的角度进行思考。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必须从生命利益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入手,使生命利益的充分有效的实现开辟法律文化层面的道路。

关键词: 生命利益; 利益结构; 生命需求; 弗洛姆; 法律文化

中图分类号: D9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6) 09-0213-09

美国人本主义精神分析学派代表人物艾里希·弗洛姆(Erich From, 1900—1980)在《健全的社会》^①中,立足于“人本主义精神分析”理论,对人的生命及价值、生命权利受保障的第一氛围——劳动与工作的社会参与为基础进行了系统分析。弗洛姆认为“人的基本感情并不是植根于本能需要,而是产生于人类生存的特殊条件。”^②从而,弗洛姆首先把人当成社会的人,即人是社会化的产物。为此,他主张,人为了其生存的幸福和生命的安全,必须同自然、同他人和同自己等建立一种新型的关系,即善待自然、善待他人和善待自己,应当积极参与社区以及工作岗位的主动性活动,富有创造力和责任感,同时,全社会的资本必须为人服务,物必须为生命效力,才能使社会成为健全的社会。^③对弗洛姆而言,生命现象是其构建健全的社会理论中最为关注的对象,也是从此研究基础上展开的。应当说,把人的生命、安全和幸福利益等,放到人的社会化的大背景下分析和讨论,是非常重要的。也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尤其像中国这样的快速城市化过程的国家,为人性变迁寻找依托的一种必须的学术路径。

弗洛姆认为,人可以创造生命,但是,人也能毁灭生命,这都是人的一种“神奇的本事”,而这种本事,恰恰是社会造就的。那就是,人们对待生命、生命的价值和生命权利的理解、意识和认识,一方面,因为生命现象的存在,需要诸多条件的存在与配合,生命的存在与维持本身就是一个奇迹,而且是一个无法轻易解释的奇迹;另一方面,在人们“毁灭生命”的行为中,人将自己置于生命之

作者简介: 王建平,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方向: 物权法、公司与证券法和灾害法学; 李欢,四川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专业方向: 民法学、灾害法学。

^① 艾里希·弗洛姆,美籍德裔犹太人,是人本主义精神分析学派的代表人物,著有《逃避自由》《自为的人》《精神分析与宗教》《健全的社会》《爱的艺术》等。弗洛姆十分重视对人与社会的关系的研究,他承认人的生物性,更强调人的社会性,认为人的本质是由文化的或社会的因素而不是生物的因素决定的。他的思想融汇了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和马克思的人本主义学说。参见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页。

^②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前言第2页。

^③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310页。

上,既超越了其生物地位的制约,也因为受到各种非合作性因素的制约,而被迫地超越自我。于是,对于许多人而言,对于自身的生命或者他人的生命,其最终的选择不是创造就是毁灭。毁灭意志所具有的巨大力量正像创造驱动力一样,根源于人的本性。破坏性是人的次一等的潜力,植根于人的存在之中,它的强度和力量同人的任何一种情感一样有力。当创造的意志无法满足之时,破坏的意志才会抬头。满足创造的需要会导致幸福,而满足破坏的需要则会对人尤其是破坏者本人,造成痛苦。^①恰恰是这种痛苦成为许多不尊重自己和他人生命者,选择“毁灭生命”行为的内在动力。也就是说,因为维护生命过程的困难或者“长久痛苦”,往往让人们趋于选择“毁灭生命”的短暂痛苦。

在《健全的社会》一书中,弗洛姆强调,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过程中,人不是从求同的过程中,而是在主动、负责的生命保存、维持或者维护的参与行动中,获得自我身份感,即存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②人必须以生命的创造而不是以生命的毁灭,来超越自然,为构建健全的社会环境贡献自己的心力。人必须顺从理性的权威,即伦理、道德和良心、法律,发展其创造能力,消除其毁灭生命的选择趋势或者倾向,才是让社会走向健康、文明和法治的必然选择。“人不能单靠食物而活吗?”弗洛姆在发问,他的回答是,现代文明并没有完全满足人们内心深处的需要。就是说,根源于自身生存环境的人的需要,是推动人的行为的力量,这是来自于人类生存的环境即“人类环境”的制约。饥饿与胃口是人生来就有的肉体机能,但是,良心则是潜在的,需要各种原则的指导,这些原则只有在文化的成长过程中,才得以发展和完善。^③所以,弗洛姆强调说,人不论是顺从还是被统治,从本质上讲,都是共生关系。^④在这种共生关系中,才能找到生命利益及其价值存在的基础,也才能把人的生命、安全和幸福利益等与生命权立法需求,紧密地联系起来。

一、生命、生命现象及其维持

提到生命,人们都很熟悉,但是又很陌生。说“熟悉”是因为每个活着的人都有生命,是一个生命体,好像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事实,非常了解其涵义及其法律意义了。而说“很陌生”,则是因为我国《辞海》^⑤中,对“生命”的解释是“由高分子的核酸^⑥蛋白体和其他物质组成的生物体所具有的特有现象。与非生物不同,生物^⑦能利用外界的物质形成自己的身体和繁殖后代,按照遗传的特点生长、发育、运动,在环境变化时常表现出适应环境的能力。”其中,生物体存在或者“活着”的现象,叫生命现象,属于法学意义上的一种法律事实。《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生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现象,没有统一的定义。从生理学角度定义生命指具有进食、代谢、排泄、呼吸、运动、生长、生殖和反应性等功能的系统。生命保障系统即保障人生存和工作的环境、设施等构成的系统,这种系统的基本要求是:舒适、安全和有效运行,保证人能与环境进行气体、营养素、水、废物

①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29页。

② 这是作者对弗洛姆“人是生命毁灭者理论”的一种推演,也就是说,在我一人关系、人一我关系和人一人关系等三个生存或者人的生命、安全和幸福利益等层面,自己与他人、他人与我和人与人之间的生命的存在、生命利益的维持和生命权立法之间存在的必然联系,是防止“人是生命毁灭者”现象发生的重要基础。

③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7、21页。

④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23页。

⑤ 《辞海》下,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第3955页。即是1982年《辞海增补本》,也没有“生命”这样的词条。

⑥ 核酸是由许多核苷酸聚合成的生物大分子化合物,是生物细胞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成分,为生命的最基本物质之一。核酸广泛存在于所有动植物细胞、微生物体内,生物体内的核酸常与蛋白质结合形成核蛋白。核酸为信息性生物大分子,决定蛋白质(属功能性生物大分子)的性质,对生物的生长、遗传、变异等现象,都起着重要的决定作用。一般认为,生物进化始于核酸,因为在所有生命物质中,只有核酸能够自我复制。根据其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DNA)。RNA在蛋白质合成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而DNA是储存、复制和传递遗传信息的主要物质基础。

⑦ 生物,自然界中具有生命的物体。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三大类。《辞海》下,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1年,第3955页。

和能量的交换。^①而在生物科学中,生态关系即生物间以及生物与环境间不断地发生相互作用;^②生活在同一环境中的生物之间发生的相互作用,称为“生物交互作用”。这种生物之间的作用与影响可能发生在同种之间,也可能发生在异种之间,可能涉及营养资源、生活空间、防护措施各个方面。交互作用可以导致生物的适应性变化(结构、功能、行为等方面)。种内的个体间常发生交互作用,分成:(1)不利的交互作用。造成一方或双方的生存或繁殖能力下降,包括争斗、残食和占域行为等;(2)有利的交互作用。可增加双方的生存或繁殖能力,包括集群防卫、双亲育幼及社群组织等。而种间交互作用类型更多,除了互利现象、偏利共生、取食、寄生关系之外,偏害现象与颞颞现象的存在,是值得关注的。那就是竞争、抗生现象和交互颞颞现象。^③应当说,每一个个体生命的存在,与他人与社会并不存在非此即彼的竞争、抗生现象,^④尤其是法治国家概念之下,任何人的生命都有依法存在、维持和保护的理由。

相比之下,《现代汉语词典》对“生命”的解释是“生物体所具有的活动能力,生命是蛋白质存在的一种形式。”^⑤这种对“生命”的定义与解释,显然比《辞海》的解释要简明清晰很多。自然而然,也就导向了“生命线”等词语这种国民具有的生存、发展的能力的定义。但是,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却没有“生命”“生命权”的定义,而只有“生命刑即死刑”的解释。^⑥即便是《牛津法律大辞典》也没有直接收录“生命”“生命权”这样的条目,而只有“生存推定”“生存者取得”等条目,与一般的生命问题无关。^⑦在我妻荣编辑的《新法律学词典》中,涉及生命涵义的词条主要有“生命刑”“生命侵害”“生命保险”“生存权”“生存权的基本权”“生存保险”“生残保险”“生存配偶人”“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义务”“生活保持义务”“生活保护法”“生活权补偿”等一批条目。^⑧其中,生命刑的解释为“以剥夺生命为内容的刑罚即死刑”,而生命侵害是“由于他人的不法行为,被剥夺了生命”^⑨。“生存权(right to life)是要求确保生存或生活需要的各种条件的权利”,即公民可以期望的社会地位,具体表现为社会权层面的国家积极维持和发展个人生存的各种条件等。^⑩

在日本,根据1950年《日本宪法》第25条^⑪制定了《生活保护法》,规定了国家对贫困国民给予必要的保护,在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时候,扶持其自立生活能力,从而履行国家对国民的生活保持义务。^⑫在《布莱克法律词典》中,生命被解释为“动物、人类和植物或者一个组织体的生存状态,其自然本能或者生活功能由生物体的相关器官或者组织来完成。生命是出生与死亡之间的复杂过程,而死亡是各种生存条件丧失的结果。”

①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65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76页。

③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75页。

④ 颞颞作用亦称颞颞现象或对抗作用,是指两个因素同时对某现象起作用时,其作用因为互相对抗而抵消,这种现象,称为两种因素的颞颞作用,而两个因素互为颞颞因子。作为这种因素有的是机体本身产生的物质,有的是外界给予的物质或药物,此外,器官之间的作用、神经之间的作用等都可成为颞颞因子。颞颞作用有多种形式,其中,像Na(K)和Ca等对细胞活性所产生的不同离子的颞颞作用,就是典型的例子。

⑤ 《现代汉语词典(2002增补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29页。

⑥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649页。

⑦ 在这里,生存推定(Presumption of Life)实际上是一种自然人死亡推定的时间条件的情形。至于“生存者取得”(Survivorship)则是继承当中,一人或者数人死亡时,谁先死亡或者谁后死亡,以便确定继承人的顺序、范围和份额等的继承制度。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714页、第869页。

⑧ 我妻荣《新法律学辞典》,董舆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50-556页。

⑨ 我妻荣《新法律学辞典》,董舆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56页。

⑩ 我妻荣《新法律学辞典》,董舆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50-553页。

⑪ 《日本国宪法》第25条规定的“所有国民均享有维持健康且文化性的最低限度生活的权利”,与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的公民“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在本质上是—致的。

⑫ 我妻荣《新法律学辞典》,董舆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545页。

在美国,生命或者生存利益受联邦宪法的保护,包括了国民的如下个人权利及享有能力,即“获得知识和技能、结婚、建立家庭、抚养子女,信仰自由、良知、缔约、从事职业活动,还有言论、结社和出版自由,等等”。

由此而言,生命这种现象也自然延伸到生存这个领域。生存即保存生命^①。达尔文认为,每个生物的生活或者生存,彼此影响、互相制约、相互依存,发生各种各样的“生存斗争”。

应当说,“生命”或者“生存”及其“生存斗争”等基本现象,历史上在世界各国立法当中常常被疏忽,不是因为生命不重要,而是因为人们在对生命的认识层面,存在着绕开“生命”“生命利益”而直接谈论生命权的思维缺陷。由于我国《宪法》,没有直接规定抽象的生命权,从而,对公民的生命利益的保护与保障,采用了“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等表述,而不是直接使用“生命”“生命利益”或“生命权利”的具体规定。应当说,在我国这样一个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在全世界“生命权入宪”的潮流^②中,因为理论上的“生命权消极论”,^③而采取“放低身段”这样的做法,显然是不合理的。也就是说,这种现象本身,既不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有效建设,也不利于我国民法典编纂过程中,“人格权独立成编”争议的有效解决,^④更不利于我国人力资源的有效保护。^⑤

事实上,对于任何人而言,生命即为活着这种“有命的状态持续”或者公民生存、安全利益和健康利益受到严密保护的持续状态,而这种状态不能仅仅是一种民法上的事实状态,而应当是立法上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和法律文化的体系化表征,民事活动中的生命利益受到切实保护和保障,以及司法过程中,严厉打击侵害生命利益、安全利益和健康利益等的生命受保障的民法文化体系化的状态。这种状态,代表着任何一个公民的人格尊严、生存利益、生命利益、安全利益和健康利益等,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受到保障的良性社会环境的文化状态,属于人权保障的臻于完善的实然状态而非应然状态。所以,生活就是公民的生存、活着,而人的生息则为人之生活与生存。这当中,“生境”一词则表示生物个体、种群或群落所在的具体地段环境之意,是生物体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生境内包含生物所必需的生存条件以及其他的生态因素,而其中的“生存条件”即生物赖以生存的各种环境条件。比如空气、食料就是动物的基本生存条件,处于最优、优良或者良好等样态,是生命维持与存在的基本条件了。

既然,生命的存在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客观事实。那么,对待生命现象,生命的维持以及生命需求满足的条件,必然构成物质世界存在的需求资源及其法律制度的基础。为此,从我国《宪法》到我

① 《现代汉语词典》(2002增补本),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1128页。

② 学者认为,在世界公认的193个主权国家中,至少有154个(另一说为180多个)国家的现行宪法直接或者间接地规定了生命权。在20世纪90年代,生命权入宪达到了高峰。参见上官丕亮《论宪法上的生命权》,《当代法学》2007年第1期。

③ 有学者认为,在民法上,生命权对于民事主体真的有意义吗?该权利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放弃(类似于“安乐死”的生命处分权并没有被普遍承认),也没有取得和消灭的问题(对主体自身来说),其一旦被侵犯,对生命权人也就不具有任何意义了。参见李永军《从权利属性看人格权的法律保护》,《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

④ 我国民法学界“人格权独立成编”与“人格权不能独立成编”之争,从20世纪90年代后期即开始,到目前,这种争议已到白热化状态。作者认为,这种争议的核心是作者认为的“人格升位现象”的表现之一。但是,人格权是一个多义词,其内含着政治性人格、民事性人格、自然人人格、法人人格和其他组织人格,以及主体资格型人格和具体权利状态型人格等具体含义。应当说,这场争议当中,最核心的问题是没有把“人格”这个专业法律词汇或者法律术语的内涵界定清楚,从而相关的争议和学者起草的“法律草案”文本等,都存在立法文化的基础层面的或多或少的瑕疵。参见尹田《论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理论漏洞》,《法学杂志》2007年第5期。

⑤ 虽然,我们不能具体细致地分析出自杀、他杀和因为各种事故死亡的具体人数,但是,一个基本的假定足以让人们触目惊心。那就是,弗洛姆在《健全的社会》(第5-6页)一书中,统计1946年美国每10万成年人的自杀人数、他杀人数分别为15.52、8.50,两项合计24.02,自杀率为0.24‰。2015年底,我国统计数据 displays,死亡人口977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16‰,如果按照1946年美国的自杀率、他杀率假定(这是70年前美国的数据,70年后的中国大陆,虽然与那时的美国经济社会和政治背景完全不同,但是,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意义),则我国2014年的死亡人数中有148504人死于自杀、85976人死于他杀,总数为234480人。应当说,这样的数据是让人震撼的!这一数字,或多或少可以推导出人们对待生命的态度,是非常不尊重和重视的。

国《民法通则》《物权法》《自然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和《环境保护法》等，都对生命存在与维持的物质资源的界分，进行了详细的法律规定。

二、生命价值论和生命权法解读

弗洛姆认为，我们所处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以及国际环境等，不可能让人感到一切都是安全的。理由是，人们的生命与健康状况及安全或者安全感，往往受我们无法控制事件的左右。有时候，人们可以做出决定，却无法肯定其对生命维持或者安全感的后果会怎样。人们完全无法肯定，我们所尽的最大努力会带来什么样的安全利益后果。也就是说，人们维持生命利益的结果，总是取决于那些超乎人们控制能力之上的诸多因素。如同一个有感情的大活人，不可能避免产生忧伤一样，他也不可能避免其生命利益维持中的不安全感。^① 生命，就其思想与精神方面讲，其存在必然是不安全与不能完全肯定其利益维持能力的。人们只能肯定或确认这样的事实：我们出生了也将死去，活着就要维持自己的生命，追求生命维持的价值和社会意义。所以，弗洛姆强调说，自由的人必然不安全，思维的人必定充满疑虑。生命，就其心理与精神方面讲，必然是不安全的和不肯定的。显然，这种求同的渴望，反过来又产生了持续的尽管是隐藏的不安全感。^② 那么，一个人怎样才能忍受这种人生或者个体生命固有的不安全因素呢？方法之一就是植根于一个团体，或者成为该团体的一员，由此，这个人的自我身份感便有了保障。而提供这种保障的“一个团体”可以是家庭或者氏族，也可以是民族或阶级，还可以是一个国家或者政府等。身份感的唯一庇护所是一致性。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是：放弃自我，成为群体的一部分，并且人是喜欢这种状态的。这种状态常常被美称为“团结在一起”，^③ 让个体生命的安全利益，被界定于群体或者“一个团体”之中。可见，一个人的生命价值的实现，是不可能脱离国家、政府或者社会支持的。作者认为，生命作为一种民事法律事实层面的客观存在时，其实质便是自然人的生命通过其生存性活动，获得各种物质性、精神性资源，从而源源不断地供给生命的维持活动。于是，生命得以维持的现实本身，一方面，是自然人本身的生存本能属性决定的，生命的存在、维持与安全等，都是由自然人通过自身的各种行为来完成的；另一方面，则是国家提供了自然人生存所需要的各种物质性、精神性等生存资源与条件，尤其是社会秩序资源，保障了自然人获取这些维持生存所需要的各种资源的社会秩序，从而，为自然人的生存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以及生命利益维持的法律文化基础。

所谓生命的价值，即生命的有用性与需维持性，包括生命对我们自己、对他人和对社会的有用性和社会的维持义务性。这种价值性的理解或判断，是从生命现象的功能性角度出发的。一种事物，能够满足另一种事物的某种需要的属性，往往被称之为“价值”，即某物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属性，便是该物的价值。在生命的世界里，价值的定义是物质世界中的事物，因为生命的需求而产生的，能满足生命的存在、延续即新陈代谢或发展进化等中的某一种需求，就是该事物的“价值”了。换句话说，事物的价值产生过程，实际上就是生命需求产生的过程，其具体体现就是生命体日常生理消耗活动的过程。价值产生后，到价值被生命消耗的过程，则是价值的实现过程。所谓价值的实现过程，就是变成满足需求的事物的过程。一般分为两个阶段：一是“获取过程”，即生命找到其所需求的对象，并加以获得；二是“消耗过程”，即生命体维持中，生命维持的物质被消耗并在此过程中加以实现。

^① 在这里，弗洛姆强调的是人们能够并必须给自己定出一些维持生命利益的任务，但是人们这样做，并不是为了使自己更具有安全感或者更容易获得安全感，而是使自己能够不惊慌，尤其是不过分恐惧地去忍耐各种不安全的因素存在及其发挥作用。

^②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63页。

^③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27-131页。

生命价值的出现,首先是人力资源意义上的考量,必须以生命和维持其存在的事物同时出现为前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生命价值都不可能存在。由于价值本身具有非常强的不确定性,其具体形态,是根据生命对其需求的变化而变化的。对一个事物而言,其价值从产生到被消耗的过程,构成“价值的生命周期”,而从它被生命需要而产生价值开始,到其价值被实现的过程,则可以称为“价值的一个生命周期”。由于价值具有一次性,这个价值随自身被实现而消失。在价值生命周期的三步结构中,每一步之间具有不可逆性:第一步价值产生;第二步价值被获取;第三步价值实现或者价值被消耗。那么,在这一段讨论中,说明生命的价值就其有用性而言,是不言自明的。生命不仅对我们自己具有有用性,对他人、对社会均构成人力资源和生命现象维持系统中的支持资源因素。而生命价值就其维持性而言,则是我们自己为维持自身的生存、安全和健康等,而向他人、向社会提出我们的生命存在、维持、安全和健康等利益的需求。这种需求,便是生命的正向价值即利益诉求价值。可见,生命之于我们确实是民法上的一个法律事实,即我们“活着的法律事实”。但是,这个“活着”即生存或生活着的“有命状态”,并不是因为法律的承认而存在的,而是因为它的存在而被法律所必然承认的。

在这里,要强调生命这个“活着的法律事实”,在法理上具有的意义有三点:一是自然人的“活着”本身,作为一种绝对权利,其利益性在于法律尤其是民事法律不仅仅承认“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①是一种确权型认可,即生命权是法定的,是国家承担了保障义务的。从这一点上看,“活着”层面的生命权,不仅对于自然人本人是有意义、有价值的,那就是依靠国家法律提供的社会秩序而“活着”;二是自然人要“活着”需要相应的社会义务即消极的不作为义务,以及特定情形下的作为义务。前者即一般民事主体和行政机关不得侵害、妨碍的义务,而后者则是政府提供安全、健康“活着”的社会环境的义务,包括我国《宪法》第45条规定的“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获得物质救助的权利,以及我国《社会保险法》第2条规定的“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状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还有我国《刑法》中第232—235条故意杀人罪、伤害罪,第236—237条的强奸罪,第238—239条的非法拘禁罪,以及第240—241条的拐卖妇女儿童罪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等具体立法规定等;三是一旦自然人的正常“活着”状态受到侵害,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精神损害等情形,那么,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责任竞合或者责任聚合等情形,就必然会发生。从而,通过法律责任来维持或者补救自然人“活着”状态的利益与去除损害。

三、生命利益的结构和生命权的法律保护

笔者认为,公民“活着”本身,就具有很强的法律价值。生命价值的起始在于生命本身,不是法律可以随心所欲地承认或者否认的。那就是:生命作为一种法律事实存在时,立法只能确认或者承认生命作为一个法律事实是客观存在的。唯此,并不是立法任务的全部,也就是说,立法仅仅消极地承认生命现象或者生命存在的事实状态,并不是一个科学的取舍或者选择生命利益结构的过程。立法应当对生命需求的维持或者支持、处断等,做出一系列的规则界定,才能将生命现象作为一种科学法治体系加以选择。在笔者看来,生命作为一种生命利益的需求与满足的社会活动,其可以从积极样态到消极样态,通过分层界分的方法,划分为生存利益、安全利益、健康利益、救济利益和选择利益

^① 应当说,我国《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的这一条,并不是没有法律意义的。一方面,至少这一条规定承认了公民具有生命权、健康权等民事权利,这种权利是一种法定的权利。同时,这一规定是向社会表达了立法者对于公民的生命健康利益所担负的保障的义务;另一方面,这种立法规定放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1986年前后是有重要意义的,而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尤其是发生了“人格升位现象”的今天,是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立法价值的。

等,形成生命的需求结构。这种结构本身,也是生命价值观^①的构成表达模式。见下表:

生命的结构表

| 构成层次 | 构成内容 | 利益形态 | 义务指向 |
|------|-------|------|--------|
| 第一形态 | 生活或生存 | 生存利益 | 生命支持 |
| 第二形态 | 安全或安宁 | 安全利益 | 生命维持 1 |
| 第三形态 | 健康或无病 | 健康利益 | 生命维持 2 |
| 第四形态 | 生命权侵害 | 救济利益 | 生命维持 3 |
| 第五形态 | 生命权处断 | 选择利益 | 生命处断 |

在上表中,生命的第一形态是公民的生活或者生存,这是首要的生命利益,属于生存利益的范畴,为生命支持的基础层面。生命的第二形态,则是公民的安全或者安宁层面的安全利益,前者主要是身体安全或者生命安全,而后者则是精神安全即安全感层面。这是生命利益的维持需求的一个基础方面。与此同时,生命的第三形态是健康或无病层面的健康利益。所谓健康既包括人的身体健康或者肢体健康,也包括心理或者精神健康等,也可以划归到安全感层面,属于生命利益的又一个维持需求方面的内容。还有,当生命权受到侵害时,这是第四形态的生命利益即救济利益范畴,属于生命利益维持的最低层次。对于生命权主体而言,选择自杀、献身或者安乐死或者因为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而被现场击毙等,便发生了生命利益的第五形态即生命权处断形态,这种形态下,笔者将其定名为“选择利益”,其后果是公民“生命处断”即死亡的后果出现。由于生命已不存在,则生命的需求及其维持也就不需要了,生命的价值,一般意义上,便归于消失状态。^②

弗洛姆强调,人的需要包括维持生命的需求,必然与他人相关,人要活着肯定需要食物,但是,“人不单靠食物而生活”,现代文明并没有满足人们内心深处的需要。^③这样的判断,说明弗洛姆对人的生命维持需求的研究,已经达到了相当深入的程度。他认为,人类社会的成员有着共同的基本精神素质,共同的支配他们的精神和感情运行的规律,都以圆满解决人类的生存问题为追求目标。人在改造其周围世界的同时,也在历史的进程中改造他自己。事实上,人创造了他自己。但是,正像他只能按照自然物质的性质来改造和改变自然界一样,他也只能按人的本性改造和改变自己。^④的确,与动物相比,人显示出几乎无限的可塑性:人几乎可以吃任何东西,可以生活在任何气候条件下,并调整自己以适应这种气候;同样,人也几乎可以忍受任何精神条件,并在这种条件下继续生活下去。^⑤在这里,人作为一个生命体,其需要即生存条件的各种需要,既可以通过自己适应气候条件或者任何精神条件而生存下去,当然也可以向国家、政府和社会提出自己生存需求的各种条件。这些要求在最终,便成为国家、政府和社会的各项义务。在弗洛姆看来,人在其生命维持的过程中,每向前进一步都会感到恐惧和痛苦,但是,当国家、政府和社会提供的生命维持条件达到了某一界点时,人才能克服不安全感,才会不那么害怕和怀疑其生命维持和维护的条件缺失。所以,人人平等、生命神圣、人人都有权利分享自然果实和社会发展的权利,构成生命利益的积极方面。这些积极因素以自然法则、人道主义、启蒙哲学以及社会主义目标等思想形式表现出来。^⑥可见,公民的生命以生存利益形式表现时,是具有一系列条件的。由此而言,对于生命权的否定,便是对生命以生存利益形式存在必要性

^① 价值观,是指个人对客观事物(包括人、物、事等)以及对自己的行为结果的意义、作用、效果和重要性的总体评价,是对什么是好的、是否是应该的等等的总体性看法。价值观是推动并指引一个人采取决定和行动的原则、标准,是其个性心理结构的核心因素之一,它使人的行为带有稳定的倾向性。

^② 不过,对于某些英勇献身或者舍己为人或者牺牲等行为,根据我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第16条规定,符合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条件的,可向其追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③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7页。

^④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8、9页。

^⑤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30页。

^⑥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46页。

的否定。

在理论上,人本身是价值的根本对象,人即价值本体,人的行为即价值源泉,人的发展即为价值结果。价值包含了人的意识即生命需求与生命即需求满足的状态的双重发展,所以,弗洛姆认为,精神健全的人,是以爱、理性、信仰来生活的人,是尊重自己的和他人的生命的人。生命的目的,就是认真地度过人生,完全地脱离母体,充分觉醒^①后的有品质的生存。以此而言,生命价值问题,站在立法角度衡量,就是国家、政府和社会是否承认一个人的生命利益,是可以被分成若干层次的,而不仅仅处于消极状态或者生命被侵害或者侵害生命这一消极层面。在我国,对待生命的态度,实际上就是对待生命存在的事实即生命第一形态,应当抱以什么态度。然后,则是对其第二形态即安全或安宁层面的安全利益,这个生命的第一维持因素,以及第三形态即健康或无病层面的健康利益,这个生命的第二维持因素,还有第四形态即生命权侵害后的救济利益,这个生命的第三维持因素等,共同构成生命维持组合因素的态度。另外,生命权的处断问题,往往在废除死刑、选择自杀、献身或者安乐死或者因为严重违法犯罪行为而被现场击毙等场合,具有非同寻常的法律意义。因此,生命的价值从总体上看,就是一个有感觉的大活人,怎样才能感到安全或者体会到安全感呢?

作者认为,一个人的生命作为一个法律事实存在的客观情况,在立法时可以由立法者使用自然人“享有生命权”的立法模式加以确认,但是,这是远远不够的。生命利益是分层次的,是具有结构性的。为此,弗洛姆认为,一个人享有生命利益时,其精神是否健全,能否顺利实现这种利益,并不是其个人的私事,而是取决于其所处社会的文化结构。健全的文明社会,不但能拓展人的爱护他人、尊重他人生命和敬畏生命的能力,而且,能促使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发展其理性与对待他人生命利益的客观性。因为人不是被动地活着,而是主动去生活,因为他丧失了原有的与大自然的一体状态,不得不自己做出决定,并且意识到自己与他人是不同的个体。人必须能够感到自己就是自己行动的主体。这种人对身份感的需要,同其他几种需要即包括与他人发生联系,找到其扎根之所以及超越现实存在一样,都是至关重要不可或缺的。^②这说明,人类社会的成员们具有共同的基本精神素质,那就是重视和尊重生命利益,为维护生命利益提供保障,人人都应当按照支配人的精神和维持生命的规律行事,都为圆满解决人类生存问题的目标而不懈努力。这大概是“人学”(science of man)揭示的“人性”的正确描述。但是,只有少数人获得了这种对“我”的新体验。对大多数人来说,个性不过是一个门面,在个性后面隐藏着寻求个人身份感的失败经验。在美国,这些地位标识自然就不那么有效了,身份感也日益转变为群体认同感。^③所以,任何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要真正具有获得感、存在感和幸福感,除了身份感的群体认同之外,必然要以生命价值论来定义自己的社会地位,并且以生命利益的结构性的识别与判断,寻找自己的心灵家园——活着或者生存的自然意义、社会意义,等等。

在《健全的社会》中,弗洛姆还分析说,当人们的“喜爱交换”代替“喜爱占有”成为一种行为习惯时,人们购买汽车或马,是想一有机会就卖出去获利。于是,交换的需要已经成为现代人最重要的动力,人的交换动机也在人际关系领域起着重要作用。如果考虑人在人格市场上的价值,那么,恋爱常常不是别的什么,而是两个人之间的利益交换,因为彼此都得到最想得到的“一包东西”,其交换价值的各种因素——“人格”即能很好地卖出自己的那些品质——外貌、学历、收入及成功的机会等混合成的“一包东西”。同样,生命的维持或者支持、处断,作为一个自然人的根本利益,每个生命利益的拥有者,也会在这些利益被分层的情况下,都会想办法使“这包东西”卖出最好的价钱。^④这便是生命利益在维持、支持或者处断的时候,可以进行其价值性分层分析和研究的核心之

①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69页。

②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49页。

③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50页。

④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121页。

处。我们观察生命这种自然人“活着”的法律事实的时候，不能不对这种“一包东西”的交换现象，尤其是生命现象之下，其生命利益的分层结构，给予更多的理论与法律文化性的关注。

结 语

在我国，立足于人性的道德观，社会观念中把人分成“好人”“坏人”的“好坏人观”盛行，这就成为酝酿生命利益“公地悲剧倾向”的根源。也就是说，我国社会中，生命利益的公共化倾向，即一个人的个体生命可以任由他人、社会或者政府主体等“处置”“处理”或“处断”，而恰恰生命利益的直接享有者自己不能处分，比如，自杀、安乐死或者放弃治疗等，都会被极力劝阻或者强行阻止。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39号文件，强调各级政府要鼓励社会参与，积极培育、扶持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等各类社会组织的发展，引导他们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自我管理，科学运行，拓展筹款渠道，增强筹款能力，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与此同时，我国许多地方出台了鼓励或者奖励见义勇为^① 献身行为等地方条例。这种个体型生命意识与群体型生命意识的矛盾或者冲突，不能构成不珍视生命的理由，因为人的生存不易，每个人的生命本身，担负着义务和负担，也是相关社会关系中的关系利益这类客体的承载者。因此，健全的社会中，科学的生命观应当是：珍视生命、尊重生命和保护生命，包括珍视、尊重和保护自己的生命、他人的生命以及社会中的生命个体。

事实上，人的生命具有易损性，即容易遭受来自自身、他人和社会环境的侵害或者损害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以及法律属性。为此，作为一个社会的重要的人力资源以及社会关系的主体，任何人都应当负有珍视、尊重和保护的义务，也就是不得随意侵害、损害和毁坏他人的生命以及生命利益维持的社会条件。由此而言，在我国，生命利益的构成应当包括任何人的生命、安全、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和人身被侵害后的高效和有效的救济机制。

弗洛姆认为，人能满足生命的需求，人也能毁灭生命。在任何一个国家，任何生命利益满足和实现的任何变革，都不能肆意强制推行，必须在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里同时展开。现代人面对自己创造出来的社会力量和经济力量，尤其是法治力量，有时候也变得不知所措。人类只有创造出一个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结合的健全社会，才能更好地保护生命利益的充分实现，这便是制度的力量，也是法治的力量。^② 这个健全的社会，将顺应人类需要及生命利益至高无上的价值观，为生命利益的充分而有效地实现，开辟文化道路。从而，也就为“人能毁灭生命”的“魔咒”寻找破解的锁钥。

责任编辑：朱志峰

^① 《吉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2条规定的见义勇为，是公民在法定职责或约定义务之外，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为此，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给予：（1）授予荣誉称号；（2）颁发奖金；（3）其他奖励（第10条）。而《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第2条规定的见义勇为，是公民在履行特定义务以外，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行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依法受保护，负伤人员享有被救助的权利（第5条）。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坚持及时有效的原则；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第6条）。由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1）嘉奖；（2）记功；（3）授予荣誉称号；（4）颁发奖金等，并可以合并使用（第22条）。

^② 艾里希·弗洛姆《健全的社会》，孙恺祥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年，第310页。